

保證責任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4年05月13日
彰鹿信合社字第11400206號

主旨：本社自114年7月14日起調整約定事項如下，敬告週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綜合存款約定事項」修改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本存款項下之定(儲)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，遇到期日該筆存款即依 貴社「定期(定期儲蓄)存款自動轉期辦法」辦理續存，但如有 <u>質押借款之借款本息未清償者，則該借款亦自動轉期。</u>	五、本存款項下之定(儲)存已申請到期自動轉期續存者，遇到期日該筆存款即依 貴社「定期(定期儲蓄)存款自動轉期辦法」辦理續存，但如有 <u>借款時，同意 貴社將該到期之定(儲)存解約並自動償還借款後，餘額轉入本存款項下之活(儲)存帳戶內。</u>	配合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「共用會員社綜合存款辦法參考準則」第三章第十六條修正。

二、如您不同意以上之調整，得於調整日前向本社申請終止服務，逾期未終止者，

將視為同意本項調整。

三、本社開戶總約定書及相關重要內容說明書併同修改。

四、如有疑問，請向各營業單位洽詢。

理事主席 施輝雄